

臺北市立懷生國中 108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英語	<p>(1)免修七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通過或多益 600 分以上,若無英檢或多益成績則參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評量成績達 97 分以上。</p> <p>(2)免修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p> <p>(3)免修九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p>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p> <p>2.免修輔導教師由該班任教教師擔任,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p>	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免修輔導老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p>1.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等。</p> <p>(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p> <p>(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權勢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或第一等獎項者。</p> <p>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p>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p>英語</p> <p>(1)加速七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通過或多益 600 分以上，若無英檢或多益成績則參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評量成績達 97 分以上。</p> <p>(2)加速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p> <p>(3)加速九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p> <p>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p> <p>1.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等。</p> <p>(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p> <p>(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權勢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或第一等獎項者。</p> <p>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p>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u>七</u>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英語	<p>(1)跳級七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通過或多益 600 分以上，若無英檢或多益成績則參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評量成績達 97 分以上。</p> <p>(2)跳級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p> <p>(3)跳級九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p>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評分辦理。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p>1.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等。</p> <p>(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p> <p>(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權勢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或第一等獎項者。</p> <p>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p>	<p>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p>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p>英語</p> <p>(1)加速七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通過或多益 600 分以上,若無英檢或多益成績則參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評量成績達 97 分以上。</p> <p>(2)加速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p> <p>(3)加速九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p> <p>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p> <p>1.具有校外學習或成果證明(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等。</p> <p>(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p> <p>(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權勢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或第一等獎項者。</p> <p>2.若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p>	<p>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需參加該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成果評分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評分辦理。